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宏

代 理 人 王文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4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珍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	107 年11月20日	36,834元	CX0000000